

中日外交史料叢編（六）

抗戰時期封鎖與禁運事件

中國國民黨
中央委員會
黨史委員會 發行

中日外交史料叢編（六）

抗戰時期封鎖與禁運事件

中國國民黨
中央委員會
黨史委員會
發行

中日外交史料叢編（六）

抗戰時期封鎖與禁運事件

編纂者：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

發行者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五十三號

定價：全九冊 新臺幣一二〇〇元

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編印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發行

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例言

一 本叢編所載中日外交史料，自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開始，至對日抗戰結束及對日和約止。主要採自外交部檔案，其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前之史料，則採自北京政府外交檔案。

一 外交部檔案間有缺漏不全之處，儘可能收輯其他機關所存史料補充之，均分別註明出處。

一 本叢編採紀事體裁，以個案分別編輯，個案中之文電按年月日次序排列。

一 各文件均保持原文，機關官銜，均一一印出，未便從簡，文電中或有官職而無姓名，或僅有姓名而無官職，凡此皆從原文，不予損益。

一 文電原件有收發日期者，均予標出，僅有收或發字樣者，亦分別註明，其僅有日期，而未註明收發者，則保持原狀，未便臆測增補。

一 本史料編印目的，僅供給國內外學者及從事外交工作者，作研究參考或查閱之用，並不公開對外發行。

一 本叢編內容，仍有缺漏及不妥之處，敬希海內外彥碩指教為幸。

中日外交史料叢編目錄

第六編 抗戰時期封鎖與禁運事件

第一章 我國抗日時期的措施

第一節 旅日僑胞的接運與救濟	一
一 我決定接運旅居日韓等地華僑	一
二 行政院撥款接濟旅日歸僑	一二
三 照料歸國僑胞及留日學生	一四
第二節 東南亞各地僑胞的疏導與僑資的搶救	二三
一 我向英菲澳荷交涉僑民撤至安全地區	二三
二 海外華僑參加抗日運動	三三
三 搶救華僑資金	三三
四 防止日本侵奪僑權	四四
五 救濟國外戰區僑胞辦法	四八

第三節 敵國人民財產之處理

一 我對在華日僑及其產業的處置

二 敵國人民及敵產處理條例

第四節 保護外僑

一 保護各國在華僑民

二 處理各戰區外僑辦法原則

三 保護外僑產業

四 救助英美僑民

第五節 封鎖敵區交通及取締偽鈔

一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

二 我照會各國駐華使館各國僑民不得通過豫省河汜區域

三 取締偽鈔

第六節 其他各項戰時措施

一 制止外國電台與敵在滬非法電台通報

二 拆除滬杭甬鐵路及對英交涉

三 制訂外商買賣外匯辦法

五一

五一

五五

六〇

六〇

六二

六三

六五

七三

七三

七七

八〇

八一

八一

八四

八六

四	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	八九
五	禁止外商團聚居奇	九二

第二章 日本對東南亞的控制

第一節	越南禁運	一〇二
一	日本控制越南停止對我運輸	一〇二
二	敵炸滇越鐵路	一〇六
三	法越當局對日之遷就	一〇六
四	我與越方的交涉	一一一
五	我接管滇越鐵路	一二〇
第二節	日攔我存越物資	一二二
一	日軍侵佔我存越物資	一二二
二	我與法越當局之交涉	一二五
第三節	封鎖緬甸	一二八
一	英國對日本要求禁運的態度	一二八
二	我外交部對英封鎖滇緬運輸發表聲明	一三二

三 我向英交涉及其答覆	一三四
-------------	-----

四 美國國務卿的聲明	一三八
------------	-----

五 緬路解禁	一四一
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控制泰國	一四五
----------	-----

一 日泰訂定密約	一四五
----------	-----

二 日泰簽訂通商條約	一四八
------------	-----

三 日派文化使節赴泰活動	一四八
--------------	-----

四 日泰密約條款大要	一五一
------------	-----

五 日泰通航及續訂新郵約	一五二
--------------	-----

六 日泰互派親善訪問團	一五七
-------------	-----

七 日購泰米	一六〇
--------	-----

八 日在泰擴建軍事基地	一六一
-------------	-----

九 泰國的立場	一六四
---------	-----

十 日泰締結攻守同盟條約	一六七
--------------	-----

十一 日泰借款協定要綱	一七二
-------------	-----

十二 日本積極拉攏泰國	一七三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 英日簽訂處理中國海關協定	一七六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英日在華勢力之互助諒解	一七六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英日簽訂處理中國海關暫時協定	一七七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 我爲英日簽訂「海關協定」發表聲明並致英照會	一七九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 美國中立法案禁運法案及野村談判

第一節 美國修改中立法案	一八二
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畢特門提出修正中立法案	一八二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中立法案提出後的研討	一九六
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 美衆議院通過 Bloom 中立法案	一九八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四 美參衆兩院通過新中立法案	二〇七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美國廢止美日商約及實施禁運	二一八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美國宣佈廢止美日商約	二一八
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美日商約廢止後各方的反應	二二一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 我外交部長對美宣佈廢止美日商約發表談話	二二六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四 美政府將對日實施禁運及經濟制裁	二二八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五 羅斯福總統簽署禁運法案	二三〇
---------------	-----

六 美續對戰畧物資實施禁運	二三四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七 擴大禁運	二四二
--------	-----

八 美加凍結日人資金	二四五
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美日談判	二四六
----------	-----

一 美日調整關係談判	二四六
------------	-----

二 野村赴美	二五四
--------	-----

三 我關切美對日態度	二五七
------------	-----

四 英報的評論	二五八
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 日蘇關係

第一節 日蘇簽訂不侵犯條約	二六〇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蘇不否認與日商訂不侵犯條約	二六〇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日蘇簽訂中立協定	二六三
------------	-----

三 我外交部發表聲明	二六五
------------	-----

四 中立協定簽訂後日蘇之接觸	二六六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日蘇商約談判及延長漁業協定·····	二六七
一 日蘇談判商約·····	二六七
二 日蘇延長漁業協定·····	二六八
第三節 佐藤赴俄及日蘇新約·····	二七〇
一 日派佐藤使蘇·····	二七〇
二 日蘇訂立新約·····	二七四
三 蘇日關係的探討·····	二七七
第四節 蘇俄廢除中立協定及參戰·····	二八八
一 蘇俄廢止中立協定增兵備戰·····	二八八
二 蘇俄參戰·····	二九二

第六編 抗戰時期封鎖與禁運事件

第一章 我國抗日時期的措施

第一節 旅日僑胞的接運與救濟

一 我決定接運旅居日韓等地華僑

駐橫濱總領館來電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

南京外交部。一一二號。十二月

此間僑情不安。除商請使館向日外省要求保僑措置外，本館一方派員分往警視廳及本館管轄區域內各地方當局，要求特別保護華僑；一方訓諭華僑自重，以免影響大局。特電奉聞。駐橫濱總領館。

駐神戶總領館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

部長次長鈞鑒：密。蘆溝橋事件發生後，當地報紙除頻發號外外，並用特大字碼紀載，語多刺激。兵庫縣廳及憲警當局爲防發生意外，迭經派員來館，表示極力保護華僑之意。警察方面除派便服警官一人常川駐割館中外，並經另組五隊分赴華僑較密地帶，巡邏防範。辰下本館轄內尙均安堵。再：本館

除分函所轄各縣廳請任保護華僑完全責任外，並經分飭僑團轉知各僑民安分守己，照常營業。謹聞。
守善叩。十五日

外交部致交通、財政、教育、參謀、僑務等各部會公函

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五日

查保護旅日華僑一事，前蒙

貴部派員，會同有關各部會於八月三日在本部會商，議決辦法九項，由各部會分別辦理。除呈報行政

院並分函外，相應抄送會議記錄一份函請

查照爲荷。

此致

交通部 財政部

教育部 參謀本部

僑務委員會

附保護旅日華僑會議紀錄

日期：八月三日下午四時

地點：外交部會議廳

出席：楊宜誠 張培留代（參謀本部）

周演明 張紹楚（僑務委員會）

馬 巽（交通部）

薛培元（教育部）

李 儼 沙曾怡代（財政部）

吳頌皋 董道寧 王宗旦（外交部）

主席：吳頌皋

議決事項：

一、通知僑民準備一切，隨時回國。

二、由駐日大使館與各領館商定集中華僑計劃。

三、參照一二八上海事變時運送華僑辦法，由交通部辦理派輪運送留日華僑事宜。

四、回國華僑應加以查驗及登記。

五、大部分華僑撤退後，對於少數留日華僑，領館應另加調查統計，必要時得組織留日華僑維持會。

六、歸國貧苦華僑，應商到達口岸之省市政府或慈善機關，分別設法收容，或遣送回籍。

七、留日學生中途失學回國，應分公費生及自費生二種，設法安插。

八、派員在滬統籌辦理救濟事宜。

九、呈請行政院撥款，備作遣回及救濟旅日華僑之用。

以上(一)(四)(五)項由外交部辦理，(三)項由交通部辦理，(六)(八)項由僑務委員會辦理，(七)項由教育部辦理，(九)項由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會同辦理。

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

查華北戰事，日益嚴重，將來趨勢若何，殊難逆料，我旅日僑民人數衆多，外交部迭據駐日各使領館來電，請示機宜，當於八月三日召集財政、交通、教育、參謀四部及僑務委員會等開會討論，議決下列數項：

- (一) 通知僑民準備一切，隨時回國；
- (二) 由駐日大使館與各領館商定集中華僑計劃；
- (三) 參照一二八上海事變時運送華僑辦法，由交通部辦理派輪運送留日華僑事宜；
- (四) 回國華僑應加以查驗及登記；
- (五) 大部分華僑撤退後，對於少數留日華僑，領館應另加調查統計，必要時得組織留日華僑維持會；
- (六) 歸國貧苦華僑，應商到達口岸之省市政府或慈善機關，分別設法收容或遣送回籍；

(七) 留日學生中途失學回國，應分公費生及自費生二種設法安插；

(八) 派員在滬統籌辦理救濟事宜；

(九) 呈請行政院撥款備作遣送及救濟旅日華僑之用。

以上各項，業已由各關係部會分別辦理。惟查旅日華僑人數，僑務委員會曾加統計約十五萬人，而據日方統計，則為六萬一千八百餘人，最近外交部根據使領館所辦華僑登記，其中已發登記證報部有案者，凡四萬一千餘人，以農工佔多數。值此事變，倉皇回國，或無充分旅費，或失業無以謀生，似非有大宗款項，實不足以言救濟。理合呈請

鈞院核定相當數目，令飭財政部迅撥過會，以憑辦理，實為公便。再此呈由外交部主稿，合併陳明。

謹呈

行政院

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

外交部部長 王

行政院指令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九日

令外交部

本年八月五日國字第六八三三號會呈，為華北戰事，日趨嚴重，我國旅日僑民，為數甚多，

請核定救濟款項數目，令飭財政部撥發。

呈悉。查旅日僑胞，值此事變，倉皇回國，或無充分旅費，或失業無以謀生，自應撥款救濟。惟該僑胞等經濟情形各殊，而需要救濟程度，亦復不同，關於救濟標準及詳細辦法暨救濟款項數目，應由該部及僑務委員會迅速會同財政部分別估計擬定，呈院核辦。除分行外，仰即遵照。此令。

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呈行政院

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

案奉

鈞院廿六年第參——三四二〇號指令開：

「呈悉。查旅日僑胞，值此事變，倉皇回國，或無充分旅費，或失業無以謀生，自應撥款救濟。惟該僑胞等經濟情形各殊，而需要救濟程度，亦復不同，關於救濟標準及詳細辦法暨救濟款項數目，應由該部及僑務委員會迅速會同財政部分別估計擬定，呈院核辦。除分行外，仰即遵照。此令」

等因，奉此。當經會同協商，僉以旅居日本、臺灣、朝鮮各地華僑數約十五萬人，除小康之家力能自籌旅費返國，與因環境關係不能返國者外；按最低限度估計，貧苦僑民應需政府撥款遣送者，在日本朝鮮當有一萬人，臺灣僅有五千人，自日本及朝鮮至上海轉回原籍每人需國幣三十八元，由臺灣至廈門、汕頭轉回原籍每人需費十元，如由交通部派國營招商局撥輪接運，則在日本、朝鮮方面每人可減